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8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立案侦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收到韶山市公安局《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韶公(刑)立字【2021】023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

一、本次立案相关情况

2020年9月27日,韶山市公安局接受天德福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攀峰报案,称天德福地经营负责人曾聪育从2020年6月份起伪造公司印章,非法签订合同。韶山市公安局遂开始调查“9.27伪造公司印章案”。11月2日,韶山市公安局向天德福地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韶公(刑)调证字【2020】1741号,将2014年至2020年的所有“陵园公司财务票据、客户销售合同等”悉数调取,至今未归还。韶山市公安局委托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调取的天德福地资料进行审计。

近日,天德福地收到了韶山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复印件)。截止目前,天德福地除收到《立案决定书》(复印件)之外,暂未获得韶山市公安局相关资料通知。

二、公司与天德福地原股东合同纠纷

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与天德福地原股东 曾攀峰、曾馨槿签署《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通过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公司投资人民币 1.8 亿元取得天德福地陵园 60%股权。由于约定业绩对赌义务,经双方协商由曾攀峰任天德福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聪育为经营负责人。因此,天德福地实际经营权由曾攀峰、曾聪育等原经营团队管理。

2020年8月,公司发现天德福地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在与公司签署《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时,存在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部分负债等方式,骗取公司签订《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9月9日,公司向河北省三河市公安局报案。9月23日,公司收到三河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并及时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0-039)。目前,该案尚在侦查过程中。

目前,公司委派专业人员协助天德福地董事长曾攀峰开展经营,稳定员工团队,积极拓展市场,努力维持正常经营状态。

三、风险提示

天德福地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2020年度营业收入406万元、净利润-580万元、净资产1.64亿元,各项财务指标分别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0.4%、0%、8.04%,影响程度较小;由于天德福地在2019年度、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 并分别在2019年度和2020年度提取资产减值损失7,569万元和7,735万元。本次立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 督促天德福地相关人员积极配合韶山市公安局开展侦查,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炤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炤			
任职日期	2021-10-21			
证券从业年限	2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曾负责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获证券期货科技进步评比一等奖;主持编制发布中国商品期货指数、农产品期货指数等系列指数。201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与期货投资部(筹)总监。2019年10月24日起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0月30日起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493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	2019-10-24	-
	009796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ETF联接	2019-10-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根据《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2021年10月21日为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证券简称:深证成指ETF,基金代码:159943)的权益登记日,对该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份额拆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一)拆分方式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2021年10月14日深证成份指数(399001.SZ)指数收盘点位的万分之一基本一致。

2、拆分比例=(X÷Y)÷(I÷10000)

其中,X为2021年10月14日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Y为2021年10月1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I为2021年10月14日深证成份指数收盘点位。拆分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9位。

2021年10月14日,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15,844,460.39元,该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6,835,342.00份,该日深证成份指数收盘点位为14341.3757。根据上述公式,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1.817461846。

(二)拆分结果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日终,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6,535,342.00份,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7.063元;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77,229,922.00份,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444元。

本基金登记机构已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1年10月22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1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300万份。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2021年10月22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上调至30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无法按照新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全部赎回,而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五)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慈有限”)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925,581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4.97%;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溢新天”)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2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4.49%。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巨慈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13,6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 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渤溢新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25%,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巨慈有限、渤溢新天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慈有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6,6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渤溢新天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84,2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UMBO KINDNESS LIMITED	5%以下股东	19,925,581	4.97%	IPO前取得:19,925,581股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00,002	4.49%	IPO前取得:18,000,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JUMBO KINDNESS LIMITED	4,006,638	1.00%	2021/5/25 ~ 2021/10/21	集中竞价交易	30.21-30.82	122,554,447.56	未完成;4,006,962股	15,918,943	3.97%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252	0.64%	2021/4/22 ~ 2021/10/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8.78-33.11	77,991,714	未完成;6,415,748股	15,415,750	3.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澜溪生物”)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973,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股东腾澜溪生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986,9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74%。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股东腾澜溪生物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腾澜溪生物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39,978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92,909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截至2021年10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腾澜溪生物持有公司股份14,540,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973,871	5.48%	IPO前取得:21,973,8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2,887	1.86%	2021/8/24 2021/10/20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1.33-29.70	173,961,146.80	14,540,984	3.63%

备注:以上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腾澜溪生物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腾澜溪生物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腾澜溪生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战略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与广东蜂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动科技”)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签署了《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蜂动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深圳梦网向蜂动科技投资现金人民币1,800万元,获得蜂动科技20%的股权。

公司与蜂动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1.姓名:唐敏

2.身份证号码:430321********538

3.其他情况:唐敏为蜂动科技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也是广州蜂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

1.名称:广州蜂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敏

4.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I8301(集群注册)(JM)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PBR05J

7.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8.出资情况:

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唐敏	96.67%
蒋玉芬	3.33%

9.其他情况:广州蜂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蜂动科技股东;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

1.姓名:陈文建

2.身份证号码:440503********011

3.其他情况:陈文建为蜂动科技股东;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蜂动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唐敏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9号之四整栋自编109A(1号楼)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NWKA9A

7.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网上新闻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8.经营情况:蜂动科技成立于2019年4月3日,专注于富媒体通讯产品(RCS)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主营业务是提供面向手机厂商和运营商的RCS终端与业务解决方案(即RCS SDK),面向企业客户的5G消息能力云平台服务、Chatbot平台类开发服务, 以及借助RCS平台面向企业客户的富媒体消息分发服务。其具备RCS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是国内两家有自主研发产品能力的解决方案商之一;RCS 产品合作客户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VIVO)、深圳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一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终端公司)、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电信信元)、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阿里云)、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携程)、中国搜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读者(深圳)传媒有限公司等手机、操作系统、运营商、云服务厂商及企业。

9.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蜂动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唐敏	650	65%
广州蜂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陈文建	50	5%
总计	1000	100%

(2)本次增资后,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唐敏	650	52%
广州蜂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4%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	20%
陈文建	50	4%
总计	1250	100%

10.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6月/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3.53	1,461.65
负债总额	69.78	61.88
净资产	1,053.75	1,399.77
营业收入	1,352.25	548.5
净利润	504.53	305.07

11.其他情况:蜂动科技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蜂动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蜂动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唐敏

丁方1:广州蜂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2:陈文建

(一)投资金额:在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800万元投资蜂动科技,获得投资后蜂动科技20%的股权。公司1,800万元投资款中的250万元将计入蜂动科技注册资本, 剩余投资款共计1,550万元将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 蜂动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2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至1,250万元。

(二)付款的先决条件:

除非作出书面豁免, 公司履行支付投资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得到全部满足为前提:

1.蜂动科技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账目真实地反映了其资产、负债、经营以及损益情况;

2.蜂动科技向公司提供截止2021年6月11日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件已经过确认,其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财务状况和相应期间的经营成果。

3.相关表格中列明的各方投资股权比例真实准确;

4.蜂动科技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5.蜂动科技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其向公司所做的披露无任何重大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6.蜂动科技已向公司全面、真实地披露了其财务状况及承担的债务情况,如投资完成后其需要承担任何未披露债务,则实际控制人唐敏应代其全额承担该等债务风险,除此之外,唐敏还应赔偿公司因此等未披露债务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蜂动科技已向公司全面真实地披露了其对外担保情况,如未披露的担保发生了债务偿付责任,则实际控制人唐敏应代其全额承担该等担保责任,除此之外,唐敏还应赔偿公司因此等未披露担保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除蜂动科技已披露的外,其未受到其他工商、环保、税务、劳动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已缴清所有应缴税款,不存在漏税、欠税等情况;

9.除蜂动科技已披露的情况外,其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除蜂动科技已披露的情况外,其对所拥有、占有或使用的任何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均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使用权,且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益;

11.为完成本协议所述的投资所必需的第三方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所有许可、同意、批准和授权均已获得;

12.上述承诺、声明与保证之所负义务和责任之部分或全部均不因公司或第三方进行的尽职调查而被豁免或解除。

(三)支付方式:

投资款分两期汇入蜂动科技指定的账户:

1.一期投资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付款的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公司向蜂动科技支付投资款1627万元。1627万元投资款中的77万元将计入蜂动科技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共计1550万元将计入资本公积。

2.二期投资款:剩余投资款173万元做为注册资本,原股东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时,公司按照原股东整体实缴出资率(原股东实缴总金额/原股东认缴总金额*100%)在5个工作日完成实缴出资。

(四)相关权利义务:

治理结构:蜂动科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立其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有权向蜂动科技提名1名董事,原股东应确保公司提名的董事当选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派驻董事应与公司本次增资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人投资总额的 10%。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应在各方签署盖章时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于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1)各方之间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蜂动科技经有管辖权之法院宣告破产或无偿债能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5G消息是运营商基础信息服务设施的升级,是面向公众用户和行业用户最先大规模落地的5G应用。早在2020年的4月份, 国内三大电信供应商便联合发布了5G消息白皮书。同年12月,《5G消息总体技术要求》、《5G消息终端技术要求》、《5G消息终端测试方法》 等一系列标准获报批。2021年3月,中国信通院、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起成立“5G消息工作组”,进一步明确5G消息发展规划和工作安排。截至目前, 中国移动已经在多品牌定制机上实现了5G消息试商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也已进入到最后验证阶段迎接全面商用时代。

梦网科技作为深耕多年的云通信服务商,在基础信息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的商用经验,不断推动5G消息在各垂直领域的商用场景化。面对行业创新升级的历史背景下,公司需持续开放合作,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互动融合。本次战略合作方蜂动科技具备国内领先的RCS通信层技术能力、领先的音频通讯通话技术和终端研发能力、自然语义处理(NLP)技术能力,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手机厂商和运营商的RCS终端与业务解决方案(即RCS SDK),是5G消息产业链的关键一环。蜂动科技同时面向企业客户提供5G消息能力云平台,可为企业提供如金融、旅游、交通、传媒等各类行业5G消息服务,同时致力于构建5G消息的Chatbot SaaS平台的研发及运营,以及借助5G消息平台面向企业客户的富媒体消息分发服务,是业界首个推出5G消息最新标准的Chatbot平台的厂商。

公司此次战略投资蜂动科技后,双方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业务机遇。后续双方将在RCS协议标准创新、平台及终端能力研发、5G消息行业应用等方面不断夯实深耕,加速开发更加适配客户和合作伙伴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5G消息领域取得更多的积累和进步,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共享千亿级市场空间,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蜂动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5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发出,于2021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秦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上述职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简历

秦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总监、华润集团董事长助理;此前曾任招商局集团董事会秘书、招商局集团董事长助理、招商证券机构业务北京区负责人等职。现任华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珠海华润格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珠海华润格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5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8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3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 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